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及作廢部分限制性股票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科顺股份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科顺股份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经提供了中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中伦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科顺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原因和数量

1. 2020 年激励计划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周兴权等 44 人因参与激励后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6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21 年激励计划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且2022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6%；且2023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
| 第三个归属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比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95%；且202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零。 |

上述“净利润”指标中，2021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及扣除2021年当年度按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影响后的净利润，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4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失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本激励计划3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56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作废失效。因此，公司本次合计作废75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

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593,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上述规定及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拟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9184 万股，回购价格 5.62 元/股（不含同期存款利息）、6.07 元/股（含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5780 万股，回购价格 7.97 元/股（不含同期存款利息）、8.31 元/股（含同期存款利息）。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

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因《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兴权等4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7611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宜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因《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兴权等4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1.7611万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紫薇' (Li Zife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紫薇

经办律师：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黎晓慧' (Li Xiaohu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黎晓慧

2023 年 4 月 26 日